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桂纪通〔2015〕14号

关于严明纪律要求 严防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反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纪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纪检组（纪委），各人民团体纪检组，各高等学校纪委，自治区纪委各派驻纪检组，自治区各纪工委：

2016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严防“四风”反弹回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十个严禁，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节日期间，往往是“四风”问题高发期。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四风”新动向新形式，紧盯重点行业、场所和问题，深入开展

明查暗访，严格执行纪律规定，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节礼费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向下属单位、服务对象私借车辆使用、转嫁相关费用，以及公职人员既领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严禁用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为个人安排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收受和赠送各种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严禁违规开展年终各种评比表彰、节日庆典（庆祝）活动。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做到言出纪随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必须一以贯之、一抓到底、一寸不让。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要强化制度执行，着力在抓常抓长、抓实抓细上下功夫，对有苗头性倾向性的及时约谈提醒、小错即纠，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

以上率下反“四风”树新风，以良好的党风政风带动社会风气好转。

三、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坚决做到动辄则咎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敢于担当、敢于负责、敢于较真，把严查节日歪风与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结合起来，实践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不收敛不知止的顶风违纪行为，毫不留情的从严从重直查快办，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并且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进一步强化追责问责，对发生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履职不到位，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拖延不查的坚决“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不断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

各级各部门年底前要对今年以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分类统计，面上情况每周一报，重要情况即时报送。自治区纪委将适时开展抽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12月23日

（此件发至县级纪检监察机关）